

# 税务评论

香港税务

作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

**Claus Schuermann**

合伙人, 德勤国际税务中心(亚太区)

国际税务

电话: +852 22387884

电子邮件:

clschuermann@deloitte.com.hk

**Olderigo Fantacci**

合伙人, 德勤国际税务中心(亚太区)

电话: +852 28521260

电子邮件: ofantacci@deloitte.com

## 从香港角度看 欧盟防范有害税收竞争

希腊债务危机使得欧洲财务成为全球近日的焦点，然而至少对香港来说，税务新闻才是头条，因为最近欧洲委员会<sup>1</sup>发布了欧盟税务改革的行动计划和不合作税务地区名单(包括香港)。

“欧盟公平有效税收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打击避税的措施，以改善欧盟的营商税收环境。该行动计划还指出欧盟需要考虑如何最好地融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成果。

在这个发布中，欧洲委员会认同了其他有关机构和政府对国际税收需要作出改变的看法。与行动计划一起发布的是 30 个被部分欧盟成员国视为不合作地区(非欧盟成员国)的黑名单，但该黑名单并不代表整个欧盟的观点。香港榜上有名，至今被列入黑名单的后果尚不明确。

本文从香港的角度谈谈对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的<sup>2</sup>理解。

### 背景

欧盟立志打击进取的税收筹划(基本上与经合组织的 BEPS 项目一致)。在 2012 年 3 月，欧洲理事会要求欧洲委员会加强打击骗税逃税的措施；在 2012 年 4 月，欧洲议会也提出类似的要求。欧洲委员会于 6 月发布了一则通讯，提出如何改善税收合规、减少逃税避税、以及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公平税收竞争”，与欧盟行为准则<sup>2</sup>一致。方案最初针对欧盟成员国，后来扩大到第三方国家，尤其视不合作地区为目标。

在 2012 年 12 月，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具体行动计划去进一步打击骗税逃税。该计划表明了欧盟反对避税天堂的立场，鼓励成员国以统一标准去识别避税天堂，并列出了黑名单。方案还要求成员国严格执行税收协定，防止双重不征税，建议所有成员国采用一般反避税规则。该报告脚注 2 列出了 10 个被要求加强税收征管的欧盟成员国，其中 7 个将香港列入了黑名单(详见附件 2)。

### 行动计划

欧洲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包括五个主要元素：

<sup>1</sup> 欧洲委员会是负责提出立法、执行决定和管理欧盟日常事务的行政机关。

<sup>2</sup> 财政经济理事会税收政策会议的结论，1997 年 12 月 1 日(98/C 2/01)

1. **重新启动共同企业税基方案(CCCTB)**：2011年发起的CCCTB方案至今没有大的进展。CCCTB被视为有助于协调税收、防止漏洞的有力工具，因此委员会打算重新启动该行动。委员会将于2016年发布一项新的立法提案，强制欧盟跨国企业采用CCCTB（之前的版本允许欧盟跨国企业选择退出该机制），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在计算跨国集团的应纳税收入时采用同样的准则。引入CCCTB时将采用逐步渐进的方法，第一步是采用共同的企业税基，而委员会认为延迟合并是最难协商的一个元素。
2. **保证让产生利润的地方公平征税**：将会引入措施保证征税与活动发生地的联系。相关的措施包括改变“常设机构”的定义，修改欧盟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母子公司政策，欧盟成员国的转让定价和受控外国企业的机制，以及将经合组织的“修订的联结度判定原则”应用到专利制度上。这些措施应该和经合组织的BEPS项目相配，以保证欧盟成员国执行时的一致性。
3. **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将会引入措施消除欧盟区经商的障碍，包括在全面施行CCCTB之前，允许集团公司抵消在不同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利润和损失，以及改善现行解决欧盟区之间双重征税纠纷的机制。
4. **提高透明度**：该项目的目标是提高欧盟内外国家征税的透明度，以保证公平征税和防止滥用征税权。包括从泛欧盟国家开始，建立针对不合作地区的统一处理方式。其他计划包括引入分国别报告制度要求。
5. **提高欧盟的合作性**：该项行动计划阐述了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是成功解决避税问题的必要原素。委员会将举办“良好税务管理平台”的讨论，制定策略去控制和审计企业经营跨境业务，提出方案改革“企业税收行为准则”，使其更有效地应对有害税收竞争，提出指引去执行非立法欧盟反避税措施。

这些措施与经合组织的BEPS有很多相似性，欧洲委员会也表示该项行动计划与BEPS的倡议“高度一致”。

## 不合作地区黑名单

在2015年6月，欧洲委员会决定成立专家团队，名为“良好税务管理平台，进取的税收筹划和双重征税”。行动计划表明目前已有15个欧盟成员国建立了关于外国税制税收合作的评价标准<sup>3</sup>。大多数情况下，不合作的其中一个标准是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机制。另一个标准是有害的税收措施。其他特定标准建立在分国别的基础上。<sup>4</sup>

与行动计划同时发布的是一份包含香港在内的30个不合作地区名单（见附件1）。列入名单的唯一一个标准是被至少10个欧盟成员国列入了该国的黑名单。

好几个被列入黑名单的国家已经发表声明，要求移出名单。香港政府也于2015年6月18日发表声明，认为把香港列为不合作税务管辖区的指控是“完全欠缺根据的”。<sup>5</sup>

欧洲委员会强调，该名单只是成员国评价的简单总结，应该创建一个区分不合作地区的协调统一标准。

## 评论

### 香港被列入黑名单

此次香港被欧洲委员会列入黑名单，似乎与经合组织全球论坛的行动不一致，因为经合组织并未将香港列为不合作地区。关于香港被列入黑名单，还应该考虑以下几点。

有一点值得留意，那就是香港和将其拉黑的欧盟成员国的对比。拉黑香港的10个成员国中，有7个在2012年被列入了被要求加强税收征管的名单<sup>6</sup>。其中2个成员国（即保加利亚和立陶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香港的还要低；然而，本次的黑名单上没有欧盟成员国。

大多数将香港拉黑的欧盟成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DP）比香港的低，而香港的GDP甚至比欧盟大国如丹麦或芬兰高。香港的GDP高于本次被拉黑的其他地区GDP的总和（GDP数据可得地区）（见附件1）。这表明了相当多的经营活动实际上在香港进行。

随着情况的发展，一些将香港拉黑的欧盟成员国很可能把香港移出黑名单。例如，意大利的税法包括两个不同目的的黑名单，目前香港都在其列。两个名单都是由经济部透过部级条例发布，名单上包括所有不跟意大利交换税务情报以及/或者税负显著低于意大利的国家和地区。香港原本被列入了名单是由于未跟意大利签订含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然而，最近的进展很可能改变意大利对香港的看法：在2015年6月，意大利议会批准了意大利和香港之间的税收协定，协定将从2016年1月1日在意大利开始生效。香港-意大利的税收协定将有望使香港从两份黑名单上除名，正如新加坡最近那样。

<sup>3</sup> 欧盟中最大的经济体之一的法国、德国和英国不使用黑名单。

<sup>4</sup>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good\\_governance\\_matters/listsof\\_countrie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ation/gen_info/good_governance_matters/listsof_countries/index_en.htm)

<sup>5</sup>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6/18/P201506180929.htm>

<sup>6</sup> 委员会2012年12月加强打击骗税逃税的行动计划，脚注2列出了10个管辖区，COM(2012)722最终版

## 被列入黑名单对香港意味着什么

被列入欧盟黑名单对香港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某些欧盟成员国将香港列入黑名单的确切原因尚不明确，但香港政府已经采取行动解决潜在的问题。例如，欧盟成员国在评价香港是否属于不合作税收地区或提供有害的税收措施时，可能会考虑香港的地域原则税收制度。

香港税务局在处理离岸利润时已经非常谨慎，也不鼓励纳税人申请有关利润来源地的事先裁定。香港政府也已承诺改善情报交换的制度，并就经合组织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的新标准，计划修改法例。

香港政府应该采取更多行动去解释其税收定位以避免误解，其实目前已经有所行动，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回应被列入黑名单）就是一个例子。

## 结论

很多评论家认为，欧洲委员会发布的 30 个税收不合作地区名单其实不仅限于成员国自身的看法，而是委员会的名单。很多将第三国列入黑名单的欧盟成员国之前都被欧洲委员会建议加强自身的税收征管，这令人质疑在众多成员国中为何只有这类成员国才会把香港列入黑名单？这些国家都不是欧盟区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它们很大程度上是新加入的欧盟成员国。值得怀疑的是，这些国家的税收征管问题是否根本与跨国企业进取的税务筹划相关。

如果欧盟的反骗税和反有害税务竞争的行动不与经合组织的协调的话，最终可能导致不同要求，对第三国而言难以遵从。这将与更简单和更和谐的税收遵从规则的目标背道而驰。反之，非欧盟企业及其税务机关将面对更复杂的国际税收环境，提高了税收不合规的风险。

虽然人们对经合组织 BEPS 项目的讨论更多，欧盟行动计划的影响不容低估。经合组织的项目只是建议自愿的国家将其引入立法，而欧盟则有权立法直接影响成员国的税收制度。

附件 1

欧洲委员会公布的被至少 10 个欧盟成员国列入黑名单的国家及这些国家 2014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 ( GDP ) (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 )

2014 年 GDP ( 百万美元 )		
1	安道尔共和国	3,249
2	安圭拉岛	无数据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69
4	巴哈马群岛	8,511
5	巴巴多斯	4,348
6	伯利兹城	1,624
7	百慕大群岛	5,574
8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数据
9	文莱	17,257
10	开曼群岛	无数据
11	库克群岛	无数据
12	格林纳达	无数据
13	根西岛	无数据
14	<b>香港<sup>7</sup></b>	<b>290,896</b>
15	利比里亚	2,027
16	列支敦斯登	5,488
17	马尔代夫	3,032
18	马绍尔群岛	191
19	毛里求斯	12,616
20	摩纳哥	无数据
21	蒙特色拉特岛	无数据
22	瑙鲁	无数据
23	纽埃	无数据
24	巴拿马	46,213
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833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29
27	塞舌尔	1,406
28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无数据
29	美属维尔京群岛	无数据
30	瓦努阿图	802
	<b>总和</b>	<b>406,065</b>

<sup>7</sup> 香港被以下欧盟成员列入黑名单: 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波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

## 附件 2

以下国家将香港列入了黑名单。其中部分国家与香港签订了税收协定，其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只比香港 16.5% 的税率略高。这些国家大部分在 2012 年已被欧洲委员会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如下表所示。

国家	与香港的双边税收协定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被欧洲委员会 建议加强税收征管
保加利亚	不适用	10.0%	是
克罗地亚	不适用	20.0%	否
爱沙尼亚	不适用	20.0%	是
希腊	不适用	26.0%	是
意大利	已签订	27.5%	是
拉脱维亚	谈判中	15.0%	否
立陶宛	不适用	15.0%	是
波兰	不适用	19.0%	是
葡萄牙	有效	21.0%	是
西班牙	有效	28.0%	否
<b>平均税率</b>		<b>20.2%</b>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殷国炜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